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02 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促進學生五育均衡發展，提供學生探索與表現機會，養成企劃與經營能力。
- (二) 激發學生潛能與創意，促進團隊合作、凝聚班級向心力，共創高中回憶。
- (三) 響應環保，養成少用一次性容器的生活習慣，以實際行動友善環境愛護地球。
- (四) 增進學長姐與學弟妹情誼，培養學生微型創業技能，結合公益、關懷弱勢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學務處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處室、家長會、校友會、學生會、學生志工、各社團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校教職員工、學生、家長及外賓。

五、活動時間：115 年 3 月 28 日(六) 09：30 至 13：00，最後入場時間 12：30，外賓最遲請於 13：05 離校。

六、攤位地點：操場（搭帳篷），攤位順序抽籤決定。

七、參加攤位：

- (一) 班級攤位：一、二年級每班一個攤位（111、211 合併一個攤位），共 33 個。
- (二) 學校社團攤位：有意願參加之學校志工團、校友會、校內社團等。
- (三) 公益宣導攤位：學務處另邀公益環保團體或國稅局等單位。

◎ 3 月 4 日(三)16：00 前繳交申請表。3 月 11 日(三)中午 12：30 由各班班長於學務處抽班級攤位，若缺席則由學務處代為抽籤。

八、攤位設置類別：(各攤位不限單一類別)

- (一) 美食飲料類：食物（不可現場油炸）、點心、飲料等；應注意食材新鮮度，符合食品安全衛生。
- (二) 創意遊戲類：以環保、創意、益智為主，應注意安全，禁止賭博、色情、暴力攻擊(如潑水、砸水球、砸派、射飛鏢、BB 彈、灑麵粉...等)有安全疑慮遊戲。
- (三) 生活物品類：販售文創商品、手作物品或各種二手物品...等。

九、交易方式：採現金交易。

十、攤位設置要點：

- (一) 攤位費用：每攤 700 元(帳篷費)，由各班繳費擺攤。
- (二) 使用器材：若有用電需求，請於資料表上註明，禁止使用微波爐、電磁爐、烤箱、鬆餅機...等用電加熱設備(因功率太大)，不得使用酒精燈；可以使用卡式爐，使用各項設備請注意安全，全程遵守相關規定及做好環境整理。
- (三) 布置規範：各攤位結合各班班級特色創意發想佈置。攤位佈置工作如班級、攤位名稱、價目表、宣傳海報等，請自行準備及製作，可多運用環保媒材並發揮創意製作，佈置力求美觀、整潔，請勿有不雅諧音(佈置時不得使用任何歧視或

不雅文字或圖片，如有疑慮學務處保留更正之權利。無塑攤位由學務處提供辨識牌，請佈置於攤位上。（學校公用器材一律不外借）

(四) 攤位位置：由學務處安排抽籤決定。各攤位販賣地點以攤位內為主，若有至其他地點販賣，以不影響其他攤位為要(活動期間各班教室不開放)。

(五) 販售內容：

1. 各攤位嚴禁販售菸、酒、檳榔及涉及賭博等違背善良風俗及爭議性活動(例如：付費伴遊)，或違反法律著作權之物品。販賣時必須親切有禮貌，不可強迫推銷破壞形象。

2. 設置美食飲料攤位不得提供塑膠容器及餐具，若攤位須販售飲料，得使用玻璃瓶、鐵罐、鋁罐、新鮮屋、鋁箔包等包裝，容器為顧客自備者不在此限。

3.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111年6月9日環署基字第1111069817號函規定：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(包含杯、碗、盤、碟、餐盒、餐盒內盛裝食物之內盤、筷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等)且不得以餐具套塑膠袋裝盛食物。考量各班執行之困難，擬開放一次性餐具使用：(仍應以提供非塑膠製容器或包裝為主，以符合法規)

(1)無塑攤位：建議主要以體積小且較易分解為主，諸如：可燃性紙袋(含大紙袋、盛裝食物之小紙袋)、竹籤、牙籤、烘焙紙等。

(2)減塑攤位：如有必要仍開放紙類容器(紙杯、紙碗、紙餐盒、紙盤...等)。

(六) 禁止事項：各攤位可邀請家長協助，但禁止外包給坊間商人來經營、擺設現成攤位。

(七) 異動期限：若班級販賣內容變更，最遲請於3月11日16:00前至學務處更改。

十一、獎勵與罰則：

(一) 獎勵：僅針對申請表勾選參加「無塑攤位」於活動期間，經師長不定期巡視，該攤位達成第(五)項第3條第(1)點無塑攤位之規範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統一頒發獎勵卡(班級冷氣儲值金1000元)。

(二) 罰則：

(1) 為響應環保，塑膠容器(含寶特瓶、塑膠袋、塑膠杯、塑膠碗盤...等)、免洗筷皆不可使用，若有班級違反，將由學務處保管違規物品至園遊會結束後返還，該班級並於園遊會結束後負責資回場大掃除。

(2) 因學校回收玻璃不易，因此販售項目有使用到玻璃作為容器的班級，需自行回收容器，交由供應廠商處理。若回收狀況不佳的班級，該班罰愛校服務。

(3) 活動結束場地復原不佳的班級，扣冷氣儲值金500元(有獲得獎勵金1000元的班級)或該班罰愛校服務。

十二、愛心公益校慶園遊會結合愛心公益，各班盈餘部分可依各班意願響應小額捐款給本校教育儲蓄戶，幫助本校弱勢學生穩定就學，由學校開立收據。

十三、委請該班級導師擔任班級指導人員，共同督導班級攤位活動。

- 十四、 當日下午 2：00 前必須把攤位及四周環境整理乾淨，並向衛生組報備檢查，列為整潔評分項目。
- 十五、 本辦法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102 週年校慶園遊會攤位申請表

設攤班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餐飲管理科 _____ 年 _____ 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流行服飾科
攤位名稱	(不得使用任何具有歧視意涵、不雅文字、圖片，如有疑慮，學務處保留更正之權利)
設攤類別 (可複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食飲料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意遊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物品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
販賣品項 (請列點說明，可不寫商品名稱，但務必標明品項)	範例 (商品名稱+品項)： 1. 淡淡的哀傷 礦泉水 2. 土豪的點心 茶葉蛋
攤位選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參加「 <u>無塑攤位</u> 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能使用：任何塑膠(含寶特瓶、塑膠袋、塑膠杯、塑膠碗盤...等)與紙類容器(含紙杯、紙碗、紙餐盒、紙盤...等)、免洗筷。 ● 可使用：竹籤、牙籤、烘焙紙、錫箔(鋁箔)、植纖餐具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班參加「 <u>減塑攤位</u> 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不能使用：任何塑膠(含寶特瓶、塑膠袋、塑膠杯、塑膠碗盤...等)容器。 ● 可使用：紙類容器(含紙杯、紙碗、紙餐盒、紙盤...等)、竹籤、牙籤、烘焙紙、錫箔(鋁箔)、植纖餐具...等。

- 如有盈餘，建議響應小額捐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，幫助本校弱勢學生穩定就學。金額由班級自行討論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捐款，捐款後由學校開立收據。
- 請於 3 月 4 日(三)16:00 前，將本表繳交至學務處訓育組。
- 帳棚費 700 元，請各班於 3 月 4 日(三)16:00 前自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，完成繳費後才能進行攤位抽籤。

班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